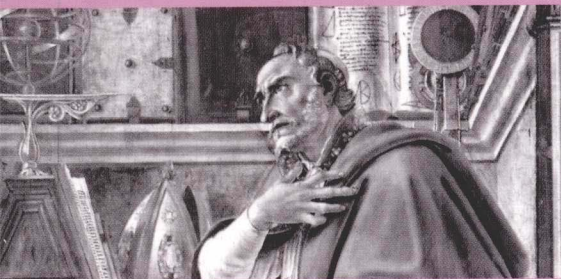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LOGIC, METAPHYSICS, AND THE
NATURAL SOCIABILITY OF MANKIND

逻辑学、形而上学和 人类的社会本性

[英] 弗兰西斯·哈奇森 著

强以华 译

图书馆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苏格兰系列

LOGIC, METAPHYSICS, AND THE
NATURAL SOCIABILITY OF MANKIND

逻辑学、形而上学和 人类的社会本性

[英] 弗兰西斯·哈奇森 著

强以华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学、形而上学和人类的社会本性/(英)哈奇森著;
强以华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1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

ISBN 978-7-308-07259-5

I. 逻… II. ①哈…②强… III. 社会学-研究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4424号

逻辑学、形而上学和人类的社会本性

[英]弗兰西斯·哈奇森 著 强以华 译

策 划 王志毅

责任编辑 赵 琼

文字编辑 杨苏晓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198千

版 次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259-5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逻辑学、形而上学和
人类的社会本性

“启蒙运动经典译丛”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焱 韦 森 刘北成 汪丁丁 杜维明

李 强 罗卫东 周晓亮 秋 风 高全喜

顾忠华 曾晓平 缪 哲 戴茂堂

总 序

启蒙运动的多副面孔

作为人类全面深刻认识自身本质、能力和责任，反思人与自然、社会之关系的一场巨大社会思想运动——启蒙运动，是西方历史上的转折点。它不仅至今仍在很大程度上塑造着西方世界的文化。不仅如此，它由战争、殖民、贸易及和平的文化交流，它的影响也流布到世界各地的其他地方。今天我们生活的世界，其主导的思想潮流是启蒙运动。启蒙运动思想家们创导并发展起来的。严格地说，21 世纪初的我们仍然是 18 世纪启蒙思想的产儿。

启蒙运动作为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波及许多国家和领域的一系列思想运动的总和，具有极为丰富的思想内涵和强大的张力。彼得·赖尔和艾伦·威尔逊撰著的《启蒙运动百科全书》中涉及的国家有 16 个，涉及的思想家、政治家和著名社会活动人士超过百位，足以证明这场运动涉及范围之广，领域之多。

“18 世纪的思想启蒙运动”，更应该看作是一个“家族类似”概念，很可能并不具有人们一直以来所定义的某种本质主义内涵。当然，我们可以隐约发现某些共同的“思想意向”

和“理论企图”。比如，对人类凭借自己能力（理性、情感和经验）摆脱神权和其他神秘力量的统治，形成世俗社会的合理秩序，达到幸福生活状态的可能性持有某种信念，以及对这种信念进行多个角度的阐述、解释和论证，等等。各国、各个流派的启蒙思想家可以在相信人类自身具有不依赖外部力量追求幸福的能力这一点上团结起来。但是，将这种内涵上的共通性加以夸大是不适当的。在已经远离了启蒙运动的今天，我们可以逐渐辨认出启蒙思想家的多副面孔。在大陆欧洲，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三大理性主义系统都导出了自成一体的启蒙思想，彼此之间的差异不应该被简单略去；在英国，培根、牛顿力学体系和洛克的经验主义思想带给启蒙运动的影响也各不相同。一旦我们把目光聚焦到那个时代，就能够发现，启蒙思想家之间，也曾经发生过激烈的争论，在若干核心观念上，彼此的认识差异极大。

在西方文化大背景下产生的具有某种基本共通性的启蒙思想观念，在其逐渐形成和传播的过程中，是与某个国家自身文化传统及现实情况相结合而呈现出来的，它们是各具特色的思想画卷。即使是在同一个国家，持不同文化立场的思想家们也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些观念。启蒙运动是一场思想解放和文化批评运动，是各学派之间不断的相互批评中逐渐形成的。所谓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诸启蒙学派其实是思想交流和论争的产物。

由于某种特殊的历史原因，加之知识社会学机制的作用，国内思想界在很长时间里把目光集中在伏尔泰、卢梭、狄德罗

等法国启蒙学派的思想家身上。法国之所以在很长的时间里被作为启蒙运动的主要代表，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启蒙运动时期，巴黎是西方文化的中心，是启蒙运动思想家们的圣地；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法国的启蒙思想家催生了一场影响深远的法国大革命，谱写了很多跌宕起伏、曲折离奇的故事。但更主要的是，由笛卡尔所创导，经由启蒙运动大大发展起来的理性主义与近代社会政治实践结合在一起，成为主宰人类思维的基本观念。毫无疑问，我们都曾生活在这样一个理性主义的时代。

但是，随着历史的变迁及其导致的问题意识的改变，那些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甚至一度被忽视的启蒙思想家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其中，苏格兰启蒙学派正是这样一个日益引起人们高度关注的启蒙学派。

所谓苏格兰启蒙学派，乃是指18世纪上半叶到该世纪末，活跃在苏格兰地区的持启蒙思想观念的知识群体。人们一般认为，该学派的重要创始人和主要成员是弗兰西斯·哈奇森、托马斯·里德、大卫·休谟、亚当·斯密、亚当·弗格森、杜格尔德·斯图尔特等人，来自爱尔兰的埃德蒙·伯克因为长时间在该地区活动，也常被人归入该学派。

虽然苏格兰启蒙学派内部各种思想观点之间的分歧也不小，彼此之间的争论也很激烈，不过，它们也表现出了某种相当一致的特性：在哲学上，这个学派表现出了强烈的经验主义和反唯理论的特色，并且常常与心理学和认知理论联系密切；在社会理论上，这个学派重视个人知识在形成人类秩序中的作用，也更加重视个人的局部经验（哪怕是错误的）在社会演化

中的重要性，在经济理论上，众所周知，它主张自由放任主义。哈奇森的道德情感主义、休谟的怀疑论、里德的常识哲学、斯密的自由放任经济理论、弗格森的演化社会思想……所有这些都与欧洲大陆哲学影响下的理性主义启蒙学说有相当大的不同。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20世纪人类政治实践的巨大挫折才促使人们返回到苏格兰启蒙学派。经济学奥地利学派的一些学者，在学理上把给全世界带来巨大灾难的乌托邦主义政治实践与笛卡尔主义产生出来的法国启蒙思想联系在一起，把20世纪人类政治生活的危机归于唯理主义者们的“理性狂妄”。在他们的影响下，人们开始认识到，应该批判和清算法国启蒙学派的思想遗产，人类需从其他方面寻求思想资源。众所周知，米塞斯从康德那里寻找新体系的脚手架，而哈耶克则转向了斯密和弗格森等苏格兰启蒙学派思想家。

除了政治实践方面的原因，市场经济的道德后果问题也是苏格兰学派受到日益关注的重要因素。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市场机制给个人带来的德性败坏以及给社会带来的宏观后果，在20世纪的最后四分之一的时间里愈演愈烈，让人担忧。而以斯密为代表的苏格兰启蒙思想家对此早就有自己的思考。斯密对商业社会道德后果的忧思贯穿了《道德情操论》最后一版的全书。今天，再一次披阅他的作品，对这一点会有深刻的印象。最近三十年，国际学术界对《道德情操论》日益重视的程度大大高于斯密的另外一部作品《国富论》，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与国际学术界相比，中国在苏格兰启蒙运动方面的研究显

著滞后。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由于语言和文化的阻隔，这个学派的主要作品从未被系统和集中地介绍到中国学术界。《人性论》和《国富论》虽然较早被译介给汉语学界，休谟和斯密在中国也可说是妇孺皆知的大思想家，但很少有人把其与苏格兰学派联系在一起。弗格森的重要作品虽然也译成了中文，但似乎并未引起应有的反响。至于哈奇森、里德和斯图尔特等人的作品，从未被完整和系统地翻译成中文。

今天，当我们开始清算指导政治实践的唯理主义，反思和怀疑指导经济生活的市场原教旨主义时候，需要对苏格兰学派思想有更深入的认识。鉴于此，我们策划了本译丛。希望它们的问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国内知识界对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了解和研究。

必须说明的一点是，本译丛的组织出版是一项需要各方支持的探索行动。由于国内研究苏格兰学派的力量十分薄弱，而18世纪的英语经典学术翻译不仅要求较高的语言能力，更要求对相关主题有相当的研究。尽管各位译校者尽心尽职工作，但限于水平和经验，一定存在不如人意之处，祈望各位读者包涵。

罗卫东

2009年3月

导 言

一、哈奇森其人其书

弗兰西斯·哈奇森 (1694—1746)，生于爱尔兰，英国近代著名的哲学家和重要的启蒙思想家。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爱尔兰受人尊敬的长老教派牧师。在苏格兰，长老会虽然属于既定的国教，但是，在爱尔兰以及英格兰，长老教派则被看成是那些不顺从英国国教的人，他们受到英国国家教会的歧视，并被一些著名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以及都柏林三一学院等）所驱逐。不过，相比于英格兰的那些不顺从国教的人，爱尔兰的长老教派则与苏格兰、尤其是苏格兰的大学（例如格拉斯哥大学）有着更强的联系。哈奇森正是在格拉斯哥大学接受了高等教育，并且最终成为格拉斯哥大学的著名教授。

哈奇森在上大学前，曾在爱尔兰学习古典著作。他于1711年来到格拉斯哥大学，当时正是这所大学由衰转盛的时期。他在格拉斯哥大学读了四年本科，后来他又作为神学学生继续在格拉斯哥大学待了两年。他在本科课程的最后一年就读于约翰·劳登的班上，约翰·劳登对于他的学术生涯具有重要影响。18世纪20年代，哈奇森在都柏林任不顺从国教的学院担任院长，经过他的努力，这个学院逐步繁荣起来。在此期

间，他与罗伯特·摩尔斯沃斯（Robert Molesworth）有过交往。摩尔斯沃斯与莎夫茨伯利、约翰·托兰德（John Toland）和安东尼·柯林斯都是密友，他们的思想对哈奇森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哈奇森曾经谦逊地说，他在都柏林的年代在理论上毫无建树，其实，他的重要著作《论美与德性观念的根源（论文两篇）》（*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al of Our of Beauty and Virtue in Two treatise*，伦敦，1725 年）和《论激情和感情的本性与表现，以及对道德感官的阐明》（*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Conduct of the passions and Affections, with Illustrations on the Moral Sense*，伦敦，1728 年）都是在这一时期出版的。1729 年 12 月 19 日，经过激烈的竞选，哈奇森被选为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1730 年 11 月 3 日，他在一个教员会议上正式被大学接纳为道德哲学教授，随后他一直任教于格拉斯哥大学。哈奇森的重要著作除了《论美与德性观念的根源》以及《论激情和感情的本性与表现》之外，还有《道德哲学简论》（*Philosophiae Moralis Institutio Compendiaria*，格拉斯哥，1742 年、1745 年和 1747 年，其中，1742 年和 1745 年是拉丁文版，1747 年是英文版）、《道德哲学体系》（*A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格拉斯哥和伦敦，1755）、《逻辑学纲要》、《形而上学概要》和《论人类的社会本性》等等。

这里所翻译的《逻辑学、形而上学和人类的社会本性》是《逻辑学纲要》、《形而上学概要》和《论人类的社会本性》之合编的英文版本。《逻辑学纲要》、《形而上学概要》和《论人类的社会本性》的原文都是拉丁文。根据英文译者的考证，

哈奇森写作《逻辑学纲要》和《形而上学概要》的时间最有可能是 18 世纪 20 年代，目的是为都柏林学院的学生提供指导。不过，这两本书直到很久以后才被出版，其中，《逻辑学纲要》晚至哈奇森逝世之后才被出版。《逻辑学纲要》，亦即《逻辑学纲要——论哲学的起源和它的主要创立者及倡导者》（*Logicae Compendium. Praefixa est Dissertatio de Philosophiae Origine, Ejusque Inventoribus aut Excultoribus Praecipuis*）于 1756 年出版于格拉斯哥，1759 年、1764 年、1772 年、1778 年和 1787 年重印。《形而上学概要》，亦即《形而上学概要：理解本体论和圣灵论》（*Synopsis Metaphysicae: Ontologiam, et Pneumatologiam Complectens*），1742 年初版于格拉斯哥，1744 再版，1749 年重印；此外还有 1756 年、1762 年、1774 年和 1780 年的 4 个版本。至于“论人类的社会本性，”则是哈奇森 1730 年 11 月在格拉斯哥大学所做的教授就职演说，演说的原文依然是拉丁文。本书翻译所依据的英文译本是詹姆士·摩尔和迈克尔·西尔弗索恩编辑、迈克尔·西尔弗索恩翻译自拉丁文的《弗兰西斯·哈奇森著作与通信选集》。

詹姆士·摩尔认为，哈奇森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作品一直没能成为关于他的哲学研究的显著部分，但是，这不等于他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确实不是他的哲学的重要内容。其实，《逻辑学纲要》和《形而上学概要》代表着他关于逻辑学、本体论和圣灵论（或关于灵魂的科学）的唯一系统的论述。在 18 世纪，这些作品被认为是教导学生必不可少的教科书。不仅如此，他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以及“论人类的社会本性”）作

为最为基础的重要理论，恰好构成了他的其他哲学思想——例如美学思想和伦理学思想——的理论基础。正如詹姆士·摩尔所说：“哈奇森的某些最具特色的重要论证——通过内在感觉引入心灵的观念的重要性，人类本性中宁静欲望的存在，以及慷慨的和仁慈的本能的存在——都会在有关这些著作的课程中出现”。造成“他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作品一直没能成为关于他的哲学研究的显著部分”的原因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其一，他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始终是拉丁文著作，无论是关于逻辑学的六个版本，还是关于形而上学的七个版本，一概都是拉丁文著作。本书翻译所依据的英文版本属于最先提供的关于他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完整英文版本。拉丁文在很多程度上限制了研究者的研究热情。其二，他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作品的目的在于课堂教学，它们属于典型的教科书传统。^①所谓教科书传统，意在强调这样的意思，即：此类的书应该具有综合、评论的系统特征。这样一来，哈奇森的“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就包含了很大程度的综合性乃至折衷性。这种情况无论是在“逻辑学”中，还是在“形而上学”中，都大量地表现出来。例如，“哈奇森采纳了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然而，在内在感觉中，他那与经院哲学之实体的一般规定的一致，却没有

^①其实，哈奇森只是18世纪20年代在都柏林时讲授过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而在格拉斯哥大学，作为道德哲学教授，哈奇森并未讲授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即本体论和圣灵论。那些学科由逻辑学教授约翰·劳登讲授，并且一直延续到哈奇森逝世四年之后。哈奇森在格拉斯哥大学只是教授形而上学的第三或最后部分——自然神学。

能延伸到亚里士多德学派或逍遥学派的关于自由意志的论证上去。除了在所有《形而上学》的三个部分讨论自由之外，哈奇森强化了赞同斯多葛派理论而反对逍遥学派理论的论证。”其实，哈奇森本人对于关于不同哲学的综合乃至折衷的做法持有肯定的态度。他在《逻辑学纲要》前面的“论哲学的起源和它的主要创立者及倡导者”中，最后以“折衷学派”来结束自己的叙述。在他看来，折衷学派意味着“不受任何主人的约束，”因而最好的古典作家都可称为折衷学派，他不仅把这个名词应用于新柏拉图主义，而且还应用于那些开辟了新途径的近代作家，包括物理学中的培根和牛顿，伦理学中的格老秀斯、坎伯兰和普芬道夫；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中的洛克。实际上，这种情况同样能够应用于他自己的关于“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教科书。正是如此，W. R. 司各特曾把哈奇森的哲学描述为“一种马赛克”，认为它依据许多各自不同的来源而写成。然而，这并不是说这些作品中没有哈奇森的创新内容和论证风格，恰恰相反，哈奇森在他的教科书中把诸多新的思想和论证风格融为一体，其实他的综合乃至折衷特征本身就是一种创造和一个风格。因此，“对于哈奇森哲学的任何严肃的研究，都不能不重视他有关逻辑学的理解，包括有关观念和名辞、判断和命题、推论和论述（discourse）、论题、谬误和方法的理解；也不能不重视他有关形而上学的理解，包括有关存在、实体、原因和结果、理智、意志、灵魂和神的属性的理解。”（摩尔语）

二、逻辑学纲要^①

哈奇森的逻辑学包含了两种探讨逻辑的方式，他的这一做法似乎受到他在格拉斯哥大学年长的同事和前辈约翰·劳登教授的影响。探究逻辑的一种方式是观念的逻辑，这一方式可以见于阿诺尔德和尼柯的《思维的艺术》（*The Art of Thinking*，1662年）、洛克的《人类理解论》（1690年）和让·勒克莱尔的《逻辑学：或推理艺术》（*Logica, sive Ars Ratiocinandi*，1692年）中的波尔罗亚尔逻辑；探究逻辑的另外一种方式则是亚里士多德派的经院哲学的逻辑，这一方式体现于弗兰克·伯捷斯狄克的《逻辑学的准则》（*Institutiones Logicae*，1632年）、罗伯特·桑德森的《逻辑学知识概要》（*Logicae Artis Compendium*，1672年）和亨利·奥尔德里奇的《逻辑学知识概要》（*Artis Logicae Compendium*，1692年）之中。从1727年起直到1750去世，约翰·劳登一直担任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和形而上学）教授。他在自己的基础课程即逻辑学纲要（*Compendium Logicae*）中讲授经院哲学或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并在高级课程即逻辑学（*Logica*）中讲授观念的逻辑学。像约翰·劳登教授一样，哈奇森在《逻辑学纲要》中，同时利用了上述两种逻辑的探究方式。“像逻辑学家波尔罗亚尔、洛克和让·勒克莱尔一样，哈奇森首先关切的是如何解释

^①关于《逻辑学纲要》、《形而上学概要》和《论人类的社会本性》的介绍主要依据的是英文译本詹姆斯·摩尔的“导言，”以及中文译者对于上述著作的理解。

观念的形成：观念如何被构想和理解（第一部分）；判断如何通过观念的比较而形成（第二部分）；推论如何通过立足于第三个观念或论述的推理和判断而产生（第三部分）；观念应该如何被整理以便避免谬误推理，或其方法（附录）。然而，同样明显的是，当观念的逻辑提供了表现的形式和框架时，哈奇森《逻辑学纲要》的内容十分广泛地吸取了关于名辞（第一部分）、命题（第二部分）、三段论的规则（第三部分）和论题（附录）的经院哲学的讨论。”（摩尔语）

哈奇森把逻辑学定义为“在获得关于事物知识的过程中指导心灵的艺术，也可以被称为科学（scientia）”（参见《逻辑学纲要》序），并将其划分为“理解”、“判断”和“推理”三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哈奇森讨论了“理解”实即“观念的理解”问题。他对观念进行了各种分类和划分，详细讨论了观念以及名称和名辞的各种情况。其中他尤其重视的是内在感觉的特殊地位，认为纯粹理智的观念全部伴随内在感觉进入心灵，不仅包括抽象观念、第一性质的观念、确定的和怀疑的观念、欲望的和厌恶的观念、美德的观念和邪恶的观念，甚至包括所有的判断和推理。在第二部分中，哈奇森讨论了“智力判断和命题”的问题。在他看来，判断是一种心灵活动，通过这种活动它对两个相互比较的观念进行裁定。判断分为两种，除了推理判断之外，还有一种就是这一部分中讨论的智力判断，即“对于直接相互比较的观念的裁定”。命题则是“表达智力判断的陈述。”它包含了三个部分：主项、谓项和系词。哈奇森探讨了命题的各种形式和公理，以及命题的关系状况，即从